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文件

阿委办发〔2024〕60号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后，已报州委、州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阿坝州机构改革方案》（阿委发〔2024〕1号）以及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阿坝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住房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消防审验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拟

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州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州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建立全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四川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组织制定工程建设的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州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交易备案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州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

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等相关工作。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镇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城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七）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维护资金安排并监督地方组织实施。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和管理工作的。

（九）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公园城市建设。

(十)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广新材料、新能源、装配式建筑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和全州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一) 制订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 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六条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政务协调、文电处理、财务、机要、安全、保密、文书档案管理。按规定指导全州城镇建设档案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负责重要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目标管理、外事、信访工作，负责重要文件、会议决议、领导指示的督办工作，协调各科、室、站、中心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局

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纪检监察工作。承担全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政风行风建设等职责，协助局机关支部开展理论学习。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局机关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承担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和人事劳资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二）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科。负责指导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拟订行政许可事项审查(审核)的政策、规定、标准、规程细则。组织制定建筑类企业、单位和机构资质标准的实施办法。组织制定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资格标准的实施办法。参与对建设类企业、注册执业人员市场行为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政府服务提升行政效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承担州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志的编纂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立法规划、计划，负责组织法规和规章的起草、论证、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错案追究、行业普法、法制宣传教育、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工作。负责局机关执法工作的统筹和上下对接协调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的落实。承担内部审计工作。

（三）城市更新科（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市场管理科）。统筹推进全州城市更新、城市园林绿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拟

订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文件。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体检、城市生态修复、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和城市人居环境示范奖创建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园城市建设。指导城市雕塑工作。拟订全州住房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州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承办全州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组织编制全州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州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商品住宅发展规划。参与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等房地产行业机构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拆迁、房地产交易、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建设并管理全州房屋权属交易备案信息系统。负责房地产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四）建筑管理科（对外建筑劳务管理科）。拟订建筑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行业政策。拟订招标代理、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担保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检查，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州外入州建设类企业及个人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出州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

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建筑活动监督执法。负责州政府非经营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工作。参与各类建筑工程企业、单位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制定和管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专业技术职务标准拟订和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全州建设行业执业人员资格管理。拟订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及技术政策。拟订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管理勘察设计市场。指导城镇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镇地下空间规划及开发利用工作。拟订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规划及相关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行业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项目，指导科技成果转化，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指导行业信息化工作。组织工程建设设计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相关职责。牵头开展行业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负责建筑市场、工程建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五）城市建设与管理科。指导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指导城市相关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城市道路（含桥梁）、供水、节水、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燃气、热力、环境卫生（含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市政公厕、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管线）、黑臭水体、停车设施等建设

管理（治理）工作。指导全州数字化（智慧化）城市建设管理等工作。指导城市（县城）建成区防汛抗旱相关工作。统筹住建领域项目立项论证、审核、报批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六）村镇建设科。指导全州村镇建设工作。拟订村镇建设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州乡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州小城镇建设、传统村落建设工作。指导乡村建筑风貌引导、保护利用乡土建筑文化等工作。指导乡镇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七）安全消防科。负责拟定全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的政策文件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全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住建领域新兴行业、自建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灾减灾、地质灾害防治等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本行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州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全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政策落实、拟订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工作。承担全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或参与建设工程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工作。